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35号

当事人：乌苏市宏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L00078353Q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友好路市场15号房

经营者：杨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苑市场监管所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信件，消费者称于2024年04月13日在乌苏市宏远超市以35元/瓶的价格购买了1瓶由新疆梅卡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生产的“梅卡天禧”甜红葡萄酒，消费者称该葡萄酒生产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保质期5年，截至购买当日该葡萄酒已超过保质期。2024年5月7日17时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苑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杨艳、刘燕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友好路市场15号房的乌苏市宏远超市开展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显著位置张贴，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杨 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新疆梅卡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生产的“梅卡天禧”甜红葡萄酒，包装标示产品标准代号：GB/T15037，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65900400142，净含量：750ml，生产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保质期5年，

数量1瓶，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当场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食品供货商的许可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507-1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1瓶“梅卡天禧”甜红葡萄酒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70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8日立案，并指派杨艳、刘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5月14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宏远超市于2021年8月中旬从乌苏市鸿昌源商行以28元/瓶的价格购进由新疆梅卡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生产的“梅卡天禧”甜红葡萄酒2箱（2箱×6瓶/箱=12瓶），以35元/瓶的价格销售了11瓶，外包装标示生产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保质期：5年。

截止案发时，该款“梅卡天禧”甜红葡萄酒剩余1瓶在店内销售，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9日，已超过保质期191天。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食品的销售记录，只能确认当事人于2024年4月13日向投诉人销售1瓶，无法确定其余已销售10瓶的具体时间，故违法所得为35元，货值金额为70元（2瓶×35元/瓶=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投诉举报信1件，举报单及打印照片共7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梅卡天禧”甜红葡萄酒的事实；
-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5、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05月07日在乌苏宏远超市的检查经过和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梅卡天禧”甜红葡萄酒的事实，以及“梅卡天禧”甜红葡萄酒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扣押过期“梅卡天禧”甜红葡萄酒的事实；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梅卡天禧”甜红葡萄酒的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梅卡天禧”甜红葡萄酒的数量、价格等信息；

7、现场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4年05月07日对乌苏市宏远超市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涉案食品的违法事实；

8、提取的“梅卡天禧”甜红葡萄酒外包装正面、反面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梅卡天禧”甜红葡萄酒生产日期、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5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3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销售的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35元；
- 2、没收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梅卡天禧”甜红葡萄酒1瓶（生产日期：2018年10月29日，保质期：5年）；
- 3、处2000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35元；
- 3、没收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梅卡天禧”甜红葡萄酒1瓶（生产日期：2018年10月29日，保质期：5年）；
- 4、处2000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203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